

福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鼎应对疫情领导小组〔2021〕15号

福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印发《福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 (第4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龙安）应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对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新冠肺炎乙类传染病甲类管理的要求，依法、科学、规范、有序、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深刻汲取部分地区输入性疫情引发本土疫情教训，进一步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抓紧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公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依据《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 修订版）》《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指南（修订版）》《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第4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对《福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福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第4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福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第4版）》

福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0月1日

附件

福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第4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依法、科学、规范、有序、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家新冠肺炎疫情控制应急预案（试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指南（修订版）》和《福建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宁德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第四版）》等有关法律、法规、预案。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统一领导，联防联控；预防为主，人物同防；依法依规，科学精准；分级分类，有序防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新冠肺炎预防，以及疫情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工作。

2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2.1 领导小组及指挥部的组成

福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书记林青，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春海担任，副组长由市委和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春海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副市长洪荣、市政府副市长提力克·哈力克担任。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交通检疫组，物资储备组、宣传组、外事组、督查检查组、核酸检测组等8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相关市委、市政府领导担任。

2.2 领导小组及指挥部职责

领导小组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宁德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分析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形势，制定有关防控政策，采取相应重大工作措施。

指挥部职责：负责落实领导小组部署的具体任务，调度协调各方面防控工作并进行督导检查。

2.3 各工作组的组成和工作职责

2.3.1 综合协调组（指挥部办公室）

组 长：洪 荣（兼）

副组长：吴 杰、蔡良遴、张昌东

成员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

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健委、外办、市场监管局、数字办、福鼎动车站等。

工作职责：综合协调组（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政府，负责调度协调各乡镇（街道、龙安）和市直各单位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督办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收集、整理、上报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及信息；及时发现并积极化解因疫情引发的不安定不稳定风险因素。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领导小组和指挥部文件流转、会议活动组织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

组长：洪 荣（兼）

副组长：吴 杰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体旅局、应急局、外办、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数字办、福鼎动车站、福鼎汽车等。

工作职责：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设在市卫健委，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方案，落实疫情防控和诊疗技术措施并对各乡镇（街道、龙安）进行督促检查；指导各乡镇（街道、龙安）和各市直单位开展疫情监测、报告（网络直报）、流行病学调查、核酸检测、疫情处置、医疗救治等工作，做好相关培训；需要时选派专家赴现场指导疫情处置、医疗救治工作；及时分析研判疫情形势并提出对策建议；组织实施好疫苗

接种工作。加强医护人员安全保护工作。

2.3.3 交通检疫组

组 长：刘建麟 雷成才

副组长：张长春、程保堤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公安局、商务局、卫健委、外办、数字办、海洋与渔业局、福鼎汽车站，海事处、宁德海警局福鼎工作站，福鼎动车站、太姥山动车站等。

工作职责：交通检疫组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交通检疫各项措施，做好铁路、道路水路运输、高速公路、交通工程等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实施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境外入（返）鼎人员信息传递，协调开展境外疫情海上输入管控；提前向有关乡镇（街道、龙安）和动车站推送宁德下发需“点对点”运输的人员信息。

2.3.4 物资储备组

组 长：郑兴邦

副组长：詹照育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福鼎动车站、海事处、沙埕港口管理站，市红十字会等。

工作职责：物资储备组设在市工信局，负责统筹防控应急医疗物资保障工作，研究并综合协调防控保障中的重大问题；全面掌握保障工作的综合情况，及时了解防控应急物资需求动态和生产、流通、库存及资源保障情况，协调防控应急医疗物资供需、生产、储备、运输等方面事宜；需要时组织调拨疫情

防控重点医疗物资，协调安排防控应急医疗物资(含仪器设备)紧急生产、采购（进口）、储备等专项资金；督促各乡镇（街道、龙安）、各部门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并密切跟踪保障工作进展情况；监测与群众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必需品、卫生清洁用品、重点医疗物资的市场动态及供给保障工作，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稳定物价，查处违规经营，维持市场秩序，遇有问题，研究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及时反馈保障工作信息，及时汇总整理。

2.3.5 宣传组

组 长：杨文生

副组长：卓 斌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台港澳办，市教育局、公安局、发改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外办、文体旅局、科协、融媒体中心等。

工作职责：宣传组设在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发布疫情与防控工作动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报道疫情变化信息、防控工作进展和经验做法；加强网络和社会舆情监测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相关信息，积极正确引导舆论；协助相关部门宣传新冠肺炎防病、疫苗接种等知识，提高人民群众自我保护能力。

2.3.6 外事组

组 长：蓝承忠

副组长：张 贤

成员单位：市外办；市委统战部（侨办）、台港澳办，市教育局、商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文体旅局、卫健委、

侨联，福鼎汽车站、动车站，市红十字会等。

工作职责：外事组设在市外办，负责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外事工作各项部署，研究制定我市境外入鼎人员跟踪管理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境外入（返）鼎人员信息传递、跟踪排查、身份登记、应急处置、信息通报、闭环管理等工作；负责疫情防控所涉及的外事工作，协调处理疫情防控的重大涉外问题，指导和督促落实我市派出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以及侨民保护工作；负责对外援助及接受国际捐赠。

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在疫情发生重点地区，市指挥部可视情派出疫情防控指导组，或派遣有关部门会同有关乡镇（街道、龙安）成立前方工作组。

2.3.7 督查检查组

组 长：缪生惺

副组长：章 瑜、陈振璟

成员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交通运输局、卫健委，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工作职责：督查检查组设在市纪委监委，根据全市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负责制定疫情防控督查检查方案，对全市疫情防控情况进行督导，压紧压实防控责任；对防疫工作中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部署要求不到位，存在失职失责情况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查问责。

2.3.8 核酸检测组

组 长：袁郑随

副组长：吴 杰、沈焱晖、李桂心

责任单位：市委办、政府办、卫健委、交通局、公安局、工信局、商务局、海洋与渔业局、文旅局、教育局、司法局、团委、市场监管局、残联、动车站、民政、总医院、疾控中心、各乡镇（街道、龙安）

工作职责：牵头组建统一调配核酸筛查工作相关的采样人员，检测人员、社区工作人员、检测物资、防护用品以及转运车辆的指挥调度体系。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乡镇、村（社区）的组织力量，承担核酸采样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制定核酸筛查网络管理的机构、人员、负责人、联系方式的明细表；负责全市核酸检测采样点设置、信息化管理及应急演练；负责核酸采样能力储备，开展核酸检测队伍医务人员培训，确保全员持证，配置储备采样队伍及转运车辆数，提升核酸检测能力，确保大规模核酸检测人员物资调度、标本转运畅通。

2.4 各地领导组织机构

各乡镇（街道、龙安）党委政府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辖区内新冠肺炎疫情综合防治工作。疫情发生时，根据市级部署，启动本级应急预案中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辖区各单位落实新冠肺炎防治措施，充分发挥社区动员能力，实施网格化管理，有效落实群防群控等综合性措施，控制疾病传播。

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级党委政府要根据本预案细化或修订本单位和本辖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

2.5 专家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组建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相关领域的专

家组成，主要职责包括：

- (1) 分析研判我市疫情发展趋势，向市领导小组（指挥部）提出工作建议，为完善应对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提供决策咨询；
- (2) 研究国内外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及时收集相关信息，了解相关工作进展，分析研判疫情发展形势，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参与研究制订疫情防控具体方案；
- (3) 指导医疗机构按照诊疗方案要求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 (4) 承担市指挥部和市卫健委委托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其他任务。

3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国家、省、宁德市级分区分类防控指导原则和相关指导意见，市级层面针对辖区内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应启动四级应急响应，一级、二级、三级响应报上级审核后可提级响应。

3.1 市级四级应急响应条件

3.1.1 本市范围 14 天内出现本土疫情，有社区持续传播风险，对本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3.1.2 在宁德市卫健委指导下，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认定的其他情形。

4 应急响应启动、调整与终止

4.1 市级应急响应程序

当省、宁德市级未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时，市领导小组（指挥部）可根据当地实际启动、调整、终止市级应急响应与等级，

并向宁德市卫健委备案。其中终止响应的前置条件为市域范围内连续14天无新增本地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最后一例本地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报告日期算起)。终止响应后，转入常态化疫情防控。

当省、宁德市启动应急响应，市领导小组(指挥部)根据专家组意见启动市级应急响应，按照省、宁德市统一部署安排，对辖区疫情发生地落实落细联防联控措施，全力阻断疫情传播；对辖区疫情未发生地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应急响应终止后，可对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调集、征用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补偿。

4.2 应急响应评估准则

4.2.1 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难以控制或者有扩大、发展趋势，以及处置职能不在本级政府等情形时，当地政府应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主管部门请求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和提请支援，上一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接到请求后应迅速采取措施，并根据形势作出提高响应级别等决定。

4.2.2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组织开展应急响应级别评估时，要综合考虑疫情波及范围的严重程度和影响；以及疫情防控能力(病例发现、报告、诊断，疫情调查处置、防扩散，医疗救治等内容)和社会综合因素(公众防病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不同时期、地区、人群的特殊性、敏感性和疫情造成的影响以及处置能力等)等事项。

4.2.3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领导小组(指挥部)应对疫情

经过、处置过程、存在问题等要素进行全面总结。

5 应急响应措施

5.1 市级四级应急响应措施

5.1.1 启动市级四级应急响应。当辖区内 1 个及以上乡镇 14 天内出现疫情等情形，市级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选派专家实地指导疫情处置。市指挥部实行提级指挥，市委或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坐镇部署，乡镇抓好落实。疫情发生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联防联控、多领域专家参与的会商、决策、咨询制度，实行疫情“日报告、零报告”，及时研究疫情形势，制定应对策略，推动措施落实。市级各工作组集中办公、各司其职，落实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市直各部门根据职责做好相关指导、援助、处置应对等工作。

市卫健委要组织专家组加强对疫情发生地开展疫情风险评估和形势研判并提出意见建议，督促指导强化应急监测、医疗救治和防控等工作。

5.1.2 开展疫情流调溯源。疾控机构、公安、工信等部门要按照市领导小组（指挥部）安排，严格落实“三同时”机制（同时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处置疫情），在 24 小时内完成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流行病学调查。依托公安、通管、交通、疾控等单位，采取大数据分析等方式，研判病例行动轨迹，快速精准追踪密接者和密接的密接者，适时扩大搜索范围和延伸排查，切实做好传播链调查，对相关排查人员立即采取隔离、管控、收治等措施。疾控机构要把首例本土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标本送宁德市疾控中心复核，比对分析毒株可能来源；对

感染来源不明病例，迅速开展溯源调查。对病例、疑似病例、密接者及其工作生活环境等进行流行病学调查，从人、物和环境等分析论证，综合研判病毒来源、传播途径和传播链关系。

5.1.3 划定风险等级区域。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由市领导小组（指挥部）组织专家分析研判，科学划定风险等级区域和具体管控范围。疫情发生地要支持配合各流调工作组尽早排查确定风险人群，在疫情发生后4小时内完成病例活动轨迹调查，采取健康码先行“红码黄码”等措施。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科学划定高、中、低风险等级区域，由当地政府牵头相关部门落实联防联控，酌情对中高风险地区实施交通管控、公共场所限制等措施，严格实行24小时值守和“只进不出”，有效管控人员流动聚集。充分发动基层社区力量，依托公安、交通、卫健等部门，加强疫情发生地流出人员通报协查，防止疫情扩散。当力量不足时，由市级统筹调配支援。

5.1.4 加强社会管控和重点场所消毒。根据疫情形势，疫情发生时全市要可暂时关闭文体休闲娱乐场所和线下培训机构，严格落实室内公共场所防控，停止非必要聚集活动等。各有关部门全力保障煤、水、电、气等生活资源供给和粮、油、副食品等生活必需品供应。依托市工信、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适时向市场投放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物品，加强市场监管，维护正常秩序。结合流行病学调查结果，由市疾控中心或委托有资质的消杀机构对感染者活动停留点的环境和物品进行终末消毒，重点场所消毒前应开展环境采样和核酸检测。

5.1.5 社区精准封控。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社会防控

方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92号）等要求，根据专家组意见科学划定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封控区实行“区域封闭、足不出户、服务上门”，管控区实行“人不出区、严禁聚集”，防范区实行“强化社会层面管控，严格限制人员聚集”。属地政府要立即对发生疫情小区，出现本地感染者的楼栋、院落、单元、单位、自然村实施全封闭管理以及全面集中消杀，动员干部、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开展24小时值守，严格落实查证、测温、验码、登记等措施，切实做好社区网格化综合防控，确保宣教、排查、管控、督导、关爱“五个到位”。

5.1.6 严格落实集中隔离管理。市人民政府原则上要按照一个感染者备用100间隔离房间、不少于20间/万人口规模设置集中隔离场所，培训和配备足够的医护、公安、服务和相关工作人员，建立应急扩容或跨市调配等机制，做好可分隔、封闭式大空间建筑改造为临时集中收治场所的准备，由专班专人负责隔离场所的调征用和管理工作，以便应对大规模隔离需要。严格实施单人间隔离（不得设在医疗机构），规范“三区两通道”设置，除不适合集中隔离的特殊人群外，不允许居家隔离。对确诊、疑似、无症状感染者实行定点收治医院隔离治疗。坚持密接者优先隔离原则，应8小时内将密接者、12小时内将次密接者转运至集中隔离点。一般接触者做好登记，并告知健康风险，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及时就医。隔离期间，规范做好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处置和清运，每天对隔离房间、卫生间、走道、楼梯等场所至少进行1次消毒。加强隔离场所工作人员和集中隔离人员的健康监测、核酸检测和

日常管理，落实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专人负责日常安全巡查，确保隔离点安全保护。

5.1.7 开展全员核酸检测。疫情发生当日，要快速制定核酸检测计划，健全采、送、检匹配机制，以病例活动轨迹为核心，科学划定核酸检测人群。快速测算检测能力缺口，根据需要向宁德市及以上申请支援。依托基层严密做好组织动员，合理确定核酸检测先后次序和检测频次。优先确保风险人群 24 小时内完成采样和检测，按照常住人口 500 万以下的城市 2 天内完成全员核酸检测要求，做好检测能力准备、检测方案和检测所需物资储备。其中，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地区按照 1:1 单样检测，中风险地区根据检测能力可按照 1:1 单样或 5:1 混样检测，低风险地区可按照 10:1 混样检测。管控区域人群要在一个潜伏期内每 2-3 天进行 1 次核酸检测。市疾控中心要加强质控指导，有效防止或降低假阴性率和假阳性率，提高检测结果可靠性。

5.1.8 全力以赴救治患者。发现感染者后，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要确保将患者 2 小时内转往宁德市定点收治医院。

5.1.9 加强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充分发挥市医院发热门诊哨点作用，严格发热门诊“三区两通道”管理，做到普通病人与发热病人核酸检测分离。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加强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一体化闭环管理，完善发热病人接诊、筛查、留观、转诊等流程，严格执行院感防控制度，严密入院患者和陪护人员管理。认真落实《消毒技术指南》等守则，规范开展消毒工作。加强一线医务人员和医院重点部位环境核酸检测，

落实“应检尽检”，坚决防止交叉感染事件发生。

5.1.10 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当发现核酸初筛阳性者，要在2小时内报告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医疗机构接到核酸检测阳性报告后应2小时内完成网络直报，疾控机构立即启动流行病学调查并在2小时内完成审核，不得擅自增加会诊、复核等程序，病例发现后24小时内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上传至中国疾控信息系统。本土疫情发生后，市人民政府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建立例行新闻发布机制，重点发布新增病例及流行病学调查、核酸检测、防疫政策、医疗救治、保供稳价等信息。做好舆情风险点监测研判，严格把关发布内容，及时科普防护知识、回应群众关切。

5.1.11 有序推进疫苗接种。加大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宣传力度，提高民众疫苗接种意愿，做好疫苗接种组织发动，有序推进“应种尽种”。

5.1.12 强化宣传教育和心理危机干预。市宣传组要依托新闻媒体及时通报疫情情况，宣传疫情防控和个人防护知识，发布健康提示和就医指南。加强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及时澄清不实言论。及时开通咨询热线，依托卫健部门组织专业人员提供心理咨询、疏导和其他干预服务。

5.1.13 统筹做好其他重点工作。市场监管、商务、文旅、教育、卫健、民政、公安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进口冷链食品、药店、商超、宾馆酒家、旅游景点、学校幼托、幼儿及学生托管、养老、监所等人员和场所管理，开展人、环境、物的核酸采样检测。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规范开展会议、

会展等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制定活动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5.1.14 当疫情严重程度超过我市处置能力时，市领导小组（指挥部）向宁德市提请支援。根据宁德市统一部署，由综合协调组对接联系宁德市级疾控、医疗等应急队伍支援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并做好支援队伍的后勤保障工作。

6 相关保障

6.1 经费保障

市财政要做好资金调度，优先保障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和常态化防控专班工作运转，以及政府指定医疗机构符合免费救治条件的新冠肺炎病例（经医保报销后）医疗费用。医保等部门负责按规定落实参保病例的诊断、治疗、医学观察期间的医疗费用。

6.2 技术保障

市卫健委要按照最新版诊疗、防控等方案要求，开展全员知识技能培训，提高诊断、治疗、流调、采样、检测、监测、消毒和现场应急处置等能力。各乡镇（街道、龙安）各单位采取的消毒等防控措施，应在市疾控中心指导下实施，避免造成伤害。

6.3 物资保障

落实物资保障属地责任，发挥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作用，建立医疗防护、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物资储备和产能储备体系，强化政府应急物资、产能和医疗卫生机构的物资储备，适时调整储备结构，加大核酸检测试剂、采样管等短缺物资储备，完善储备轮换管理；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

位加强防控物资储备；引导鼓励家庭开展口罩、消毒液等家庭应急包储备。市工信、发改、卫健、医保等部门要完善市级新冠肺炎疫情专项医疗物资储备，由市卫健委根据疫情变化，适时调整储备目录、数量；突发事件发生时，对供应短缺的医疗物资，根据市指挥部安排，由工信、卫健、医保等部门加速市外采购，组织有关企业加大生产，强化医疗物资调用调剂。

6.4 培训演练

各乡镇（街道、龙安）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情专业技术培训和预案应急演练，对工作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和短板，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

7 督导检查

7.1 市综合协调组、督查检查组负责组织对全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进行督查，重点检查各级领导机构是否健全，应急预案、信息报告、监测预警、社区管控、联防联控、医疗救治、核酸检测、物资储备、人员培训和健康教育等是否落实。各级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应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督查情况要形成书面报告，报市指挥部。

7.2 督查中发现可能造成疫情暴发、蔓延等紧急情况时，要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

8 奖惩

8.1 市人民政府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8.2 执行本预案过程中，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不服从统一指挥、调度，不履行工作职责，组织协调不力，推诿扯

皮，措施落实不到位，以及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党纪、政务等规定，追究部门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对隐瞒、缓报、谎报（含授意他人）者，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不接受医学观察、隔离治疗，阻碍、干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接受疫情调查时不讲实情，导致疫情传播扩散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风险等级区域划分标准：高风险地区是指连续 14 天内出现 10 例及以上确诊病例或/和无症状感染者（不含境外输入，下同），或发生 2 起及以上聚集性疫情（5 例及以上相关联聚集性病例为 1 起聚集性疫情）。中风险地区是指连续 14 天内发生 10 例以下确诊病例或/和无症状感染者，或 1 起聚集性疫情。低风险地区是指无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或连续 14 天内无新增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9.2 本预案由福鼎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9.3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政协、纪委、人武部，市法院、检察院，市太姥山管委会、福鼎工业园区管委会，存档。

福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0月1日印发